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60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9,712,200股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8,653,100股回购价格为2.4元/股、1,059,100股回购价格为2.4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712,200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收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珠国资〔2025〕145 号），珠海市国资委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3、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披露《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225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 10,344.96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7、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注销9,712,200股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 1、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8人因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653,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4元/股）。

鉴于公司3名董事（含原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59,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公司按授予价格（2.4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回购注销数量合计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回购注销数量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回购注销数量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回购注销数量 |
|-----|--------|-----------|----------------|----------------|----------------|
| 陈宏良 | 原董事长   | 984,000   | 393,600        | 295,200        | 295,200        |
| 王喆  | 董事、副总裁 | 50,500    | 20,200         | 15,150         | 15,150         |
| 梁加庆 | 董事会秘书  | 24,600    | 9,840          | 7,380          | 7,380          |
| 合计  |        | 1,059,100 | 423,640        | 317,730        | 317,730        |

陈宏良先生目前在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公司本次合计共回购注销9,712,200股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股）      | 本次增减变动（股）  | 本次变动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267,085,963   | -9,712,200 | 257,373,763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4,170,293,287 | 0          | 4,170,293,287 |
| 总计         | 4,437,379,250 | -9,712,200 | 4,427,667,050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本具体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登记数据为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 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018,448,674 | 22.95      | 1,018,448,674 | 23.00      |

####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 六、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和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